湖南省地方标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编制说明

一、任务由来及说明

根据国务院颁布的《农田水利条例》第十三条规定："……农田水利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标准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定程序和权限组织制定"。结合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要求，受湖南省水利厅的委托，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承担标准的主要研究制定工作。

二、标准制定目的与意义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是农业发展所需最基础的水利工程，在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农民生活水平、保护生态环境、抗御水旱灾害等方面具有重要地位和作用。随着中央关于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一号文件的出台，湖南省也出台了加强小型农田水利建设的相关文件，同时随着农村经济的不断发展，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建设对农业生产可持续发展的作用愈发明显。湖南省当前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投入不断加大，工程项目也越来越多，但由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有它的特殊性，即量大、面广、项目多、规模小，并且分布范围十分分散，这给建设管理工作带来了相当的难度。制定适合湖南省具体地方特点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加强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管理程序，明确各级责任、制定章程、保证工作质量、确定整改措施、落实工作经费来源等，可以为该类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提供相关依据。

三、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需要根据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特点，充分遵照国内相关法律法规，掌握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实际情况，标准主要内容和各项检验评定指标力求科学合理。

（二）指导性原则

本标准的制定必须符合当前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发展的需要，为小

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施工质量检测与评定工作提供指导作用。

（三）可操作性原则

本标准对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过程中的工程项目划分，不同工程类别质量评定指标要求力求明确，有较强的操作性，便于该类工程的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

（四）适度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对于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中预制混凝土构件及其安装单元工程施工质量评定相应指标进行了明确，在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大力发展预制构件装配式施工的趋势背景下，满足其施工质量检验评定要求，做到适度的前瞻性。

四、标准编制依据

在编制本标准的过程中，标准的起草规则遵循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有关要求，主要参考的标准有：

SL/T 176-2007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SL/T 631-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土石方工程

SL/T 632-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混凝土工程

SL/T 633-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地基处理与基础工程

SL/T 634-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堤防工程

SL/T 635-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工金属结构安装工程

SL/T 637-2012 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水力机械辅助设备系统安装工程

SL/T 703-2015 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

DB43/T 876-2014 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

五、标准编制过程

地方标准《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任务下达后，为保证该标准编制工作的顺利进行，编制组首先在广泛收集整理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内相关规程规范和文献资料的基础上，联络相关部门单位进行了深入调研听取

其对标准编制的建议，并多次召开编制讨论会、意见咨询会，经过多次的深入探讨及修改，制定了本标准讨论稿。

2016 年 11--12 月，确定了参加起草编制的单位和人员，成立编制组，开始启动标准制定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工作计划，明确了各阶段的任务与目标，明确了标准制定的方法与思路，编制组成员查阅的文献主要有：国家和省内的法律、法规，国内相关的标准文本，中央与省内相关的政策文件。

2017 年 1--4 月，项目编制组通过组织座谈会、咨询会、外出考察调研等方式，根据了解的有关单位部门现行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制度办法以及学习借鉴其他省份现有经验，并通过资料分析，系统研究，拟定了本标准的基本框架，制定了本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对标准的主要提纲进行明确。

2017 年 5--7 月，项目编制组通过整理前期收集获得的相关资料以及专家反馈意见，结合我省具体实际情况对标准编制工作大纲的内容进行调整修改，完善了标准编制工作大纲内容，并根据编制大纲完成本标准初稿。

2017 年 8 月，项目编制组在长沙邀请相关主管部门领导、行业相关公司企业技术负责人、相关水利单位技术专家召开技术咨询会，会议上各位领导专家结合其在工作中遇到的目前关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存在的问题及总结的相关工作经验系统性针对性的对本标准的相关内容提出了具体明确的要求与意见。会后根据各位领导专家的建议，项目编制组对标准的一些内容与指标进行了修改调整。

2017 年 8--9 月，项目编制组赴郴州市进行考察调研，全程参与由郴州市水利局组织的针对郴州市北湖区、桂东县、安仁县、桂阳县、宜章县等 5 个有代表性的区县 2016 年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验收考评工作，在此期间项目编制组详细通过工程建设实地调研、查阅工程建设质量检验与评定及验收相关资料、听取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单位报告汇报、与基层专业技术及管理人员座谈交流等方式考察了解了当前我省基层第一线小农水工程建设具体情况，通过此次调研考察项目编制组收集了大量有关小农水工程建设的第一手资料与信息，结合分析基层一线小农水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的实际情况与具体需求，项目编制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完善，初步完成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的编制工作。

2017 年 10 月，项目编制组将标准征求意见稿上报至水利厅农水处，农水处将征求意见稿发放至省内各地市州小农水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征求修改意见，同时项目编制组也自行联系了行业相关企业、专家进行了修改意见的征集。

2017 年 11--12 月，项目编制组根据收集的各单位反馈意见及时进行了认真的整理与归纳，对于有针对性有建设性的修改意见逐一采纳，并根据采纳的意见对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进行了修改完善。

2018 年 1 月，标准编制主编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组织召开专题会议，来自湖南省水利厅、省水利工程质量监督中心站、省疏浚公司、省水利电力工程建设监理咨询公司、省农林工业勘察设计研究院、长沙市水务局以及标准编制参编单位湖南省水利水电工程监理承包总公司、省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湖南宏禹工程集团公司、湖南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相关专家出席会议。期间对标准文本征求意见稿逐条逐项认真研究，充分讨论，各位专家结合自身多年相关从业经验从不同的角度对标准的编制提出众多宝贵的修改意见。

2018 年 1--2 月，在专题会议召开之后，项目编制组召集各参编单位召开多次内部讨论会，详细讨论标准修改情况，在充分梳理吸收各位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项目编制组再次对标准进行了修改。

2018 年 3 月，项目编制组赴浏阳市进行调研并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参加会议的有浏阳市水务局、国土局、财政局、农业局、质检站的相关领导及技术专家，会议上项目编制组与他们就标准的部分内容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他们在会议上指出了目前小农水工程建设中存在的一些困难与问题，同时对标准相关内容的编制提出了相关建议。调研之后项目编制组采纳了浏阳市的一些经验和做法，对标准部分内容细节进行了修改调整。

2018 年 4 月，项目编制组根据历次会议收集的专家意见及调研情况汇总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送审稿。

六、标准的主要技术内容说明

（一）标准结构框架

本标准依照 GB.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与编写规则》的有关要求，以及编制目的和原则，拟定以下结构框架和主要章节。包括：范围、

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施工质量检测、施工质量评定等 6 个章节以及 10 个附录。

（二）标准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规定、项目划分、施工质量检验、施工质量评定等。

本标准适用于中央和省补助投资新建、扩建、改建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包括以上工程现场施工项目以及装配式构件制作安装施工项目的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

（三）术语和定义

根据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具体特点，明确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单位的定义。单位工程、分部工程、单元工程、质量检验、质量评定、外观质量、质量缺陷等的定义主要参考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的有关规定。

（四）标准主要技术内容的确定依据

（1）基本规定

工程项目划分原则及划分程序主要根据湖南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的实际特点，并采纳众多专家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确定，同时结合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大中型水利工程划分原则。

（2）施工质量检验

一般规定中对于计量器具、试验仪器的要求主要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关于其的规定。

质量检验范围根据历次调研及专家意见进行确定。

质量检验内容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中相关规定进行明确。

质量缺陷备案参考《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703-2015）确定。

（3）施工质量评定

评定依据及合格标准主要根据《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176-2007）、《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703-2015）确定。

（4）附录

附录表格中具体内容根据历次调研收集资料及专家意见进行明确。

七、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在《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的编制过程中，编制组进行了与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有关的水利部部水利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和湖南省地方标准的综合研究和系统分析工作，对《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中所涉及的水利、农业、国土、农开、发改等相关部门制定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进行了充分的研究，为标准编制奠定了基础。其中重点参考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SL 176）》、《水利水电工程单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标准（SL 631-635、637）》、《灌溉与排水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规程（SL 703）》、《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DB43 876）》等标准。

八、标准在编制过程中意见分歧情况

见附件 1

九、实施本标准效益分析

实施本标准，能对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进行有效指导，通过完善规范小农水工程的质量检验与评定内容，可以指导和规范相关工程技术人员把握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保障工程施工质量，做到对工程质量控制有规可依，有法可循，进而提高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工作效率，助推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的提高，加快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移交速度，推动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快速发展。

附件 1

湖南省地方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处理汇总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小型农田水利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归口单位	湖南省水利厅							
意见分发与回收情况	单位	政府部门	行业协会	企业	科研机构	检测机构	认证认可机构	消费者代表
	发出份数	13	—	2	—	—	—	—
	收回份数	13	—	2	—	—	—	—

序号	标准章节编号	意见内容	提出单位	采纳/未采纳理由
1	封面	作为省里的地方标准，标题不需再提到“湖南省”	李江辉/湖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中心）	采纳
2	1	将“项目法人”更改为“实施主体”，因为四自管理模式建设的项目一般以村为实施主体，无项目法人。	刘晓英/湘潭市水务局	部分采纳。修改为建设单位
3	1.2	由中央及省级财政投资和补助资金安排的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的工程验收应适用于本标准，县级财政投资及社会自筹资金项目参照本标准。对其他部门的项目建议不要放入	李江辉/湖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中心）	未采纳
4	4.1	项目法人应在主体工程开工前组织（或委托监理机构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工程项目划分，对主要单元工程进行确定，并以文件形式报质量监督机构审查核备	怀化市水利局	采纳
5	4.2	一般规定与项目划分原则进行合并	湖南宏禹工程集团公司	采纳
6	4.5	章节合并调整为质量不合格及缺陷处理	宏禹公司 李江辉/湖南省地质环境监测总站（中心）	部分采纳

7	附录	建议在附录或说明中对单元工程划分规模进行分类细化，给出个大概的范围，方便实际工作中应用	江明/湖南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纳
8	附录	质量评定表中将施工方与监理方评定意见分开填写	湖南宏禹工程集团公司	采纳
9	附录	增加对 PE 管、PVC 等管材以及管材热熔等方面的质量检测评定内容	胡宏/常德市水利局	采纳
10	附录	表 E.9-4 混凝土止水及伸缩缝工序质量评定表，小型水利工程使用表中的止水较少，建议改为沥清砂浆的伸缩缝工序质量评定表，或取消该表。	刘光明/宜章县水利局	采纳
11	附录	表 E.11 闸门安装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建议在主控项目中增加闸门本体的规格、形式、材质要求	江明/湖南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未采纳。其应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自行设置
12	附录	表 E.13 螺杆式启闭机安装单元工程质量评定表，建议主控项目中增加启闭机规格、启闭吨位、形式要求	江明/湖南博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未采纳。其应按合同约定或设计要求自行设置
13	附录	“单位工程施工质量评定表”中“ 建设、监理单位复核意见”与“项目法人质量等级核定意见”矛盾，建议修改调整	永州市水利局	采纳
14		“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一般以村、村民合作组织集体或企业为单位进行申报、实施及管理”建议修改为:“我省小型农田水利工程项目多以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民用水户协会、村组集体等新型主体为单位进行申报、实施及管理	刘光明/宜章县水利局	采纳